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基建(2023)107号

关于重报马家浜(祖冲之路-江东路)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家浜(祖冲之路-江东路)河道建设工程由你委以沪浦发改城(2022)311 号批复项目建议书,立项范围北起祖冲之路、南至江东路,全长约 0.34 公里,河口宽度按河道蓝线规划 40 米实施,两侧陆域控制带各 20 米。经前期调查,河道东侧规划陆域范围已纳入"张江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欣田园 B05-17 地块绿地工程"和"张江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欣田园 B05-18 地块绿地工程"和"张江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欣田园 B05-18 地块绿地工程",并已由你委分别以沪浦发改城(2019)814 号、沪浦发改城(2019)815 号批复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故需调整河道项目实施范围,重新立项,现将本工程调整后的项目建议书报你委审批。

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规划次干河道,河道建设范围调整为:北起祖冲之路、南至江东路,全长约312米,河口宽度按规划40米实施,西侧陆域因地制宜按0-20米控制,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东侧陆域不纳入本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梁工程及新建防汛通道、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以及征收、搬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741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1 万元,预备费 147 万元,前期费 5435 万元(暂估),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特此致函。

附件:马家浜(祖冲之路-江东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 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

题 目	关于重报马家浜(祖冲之路-江东路)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 级 一般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 [2023] 0107号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免予公开 理 由	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	
上传须知	注意: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1,如超过4M,可压缩打包再上传。
正文	关于重报马家浜(祖冲之路-江东路)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doc (26KB) [多下载文件]
附 件		
基建中心 审 核	已核。 { 葛春平 [2023-08-21 09:14:39] } 已核。 { 王兴汉 [2023-08-17 16:43:47] }	
主 送	浦东新区发改委	
抄 送		
处 室 审 核	已核。 { 胡旭 [2023-08-22 12:20:02] } 已核。 { 马翔 [2023-08-21 10:42:23] }	
计财处 审 核		
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		
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	已核。 { 黄海华 [2023-08-22 13:27:15] }	
备注	本项目原立项批复范围包括河口40米加两侧规划陆域各20米。但经前期调查,河道东侧规划陆域范围已纳入张江城中村改造项目,并已由发改委批复工可。故需根据实际,调整河道项目实施范围,重新立项。 { 丁红良 [2023-08-16 15:50:55] }	
主题词	基建 水利 项建 函	
	拟稿人 丁红良 校 对 日 期 2023-08-16	陈莉 监 印 份 数 12

打印表单

传阅

关注

关闭